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儀樺即聖富五金鋼鐵行

相　對　人　張姿婷即億宏大企業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億宏大企業社登記負責人，按獨資商號無獨立法人格，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，原裁定將獨資商號之財產、資力與負責人區別認定，殊有違誤。另相對人之經濟及財產狀況不佳，名下財產除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房地及一輛貨車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惟仍將名下唯一房地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，將銀行債務自38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，增加負擔及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且相對人將其營業使用之器具設備搬移至屋外騎樓，系爭房屋內部已成為一般住家，僅有鄰居熟客介紹才有零星案件，顯見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及營業狀況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原法院未詳查相對人財產及資力惡化之嚴重情形，尚非全無可議，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，已將「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，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得命為假扣押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

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相呼應。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故聲請假扣押事件，除審究是否有「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原因」外，並須兼顧聲請人有無釋明假扣押原因存在，倘不能提出該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自無假扣押之必要，即如非因釋明而有不足時，縱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亦無足以補之，法院仍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1,183,87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提出欠款金額估價單、交貨簽收單，存證信函、三方協議書草約為證，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而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部分，抗告人固提出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及現場招牌鐵架已無招牌照片，主張相對人避不聯絡、因財務危機有逃避債務放棄營業之情形。然上揭所稱相對人拆卸招牌部分，由相對人於聲明異議時所另提出現場不同角度拍攝照片可知，該招牌鐵架顯係設立在相對人隔鄰之○○路00號所屬外牆上（見原法院全事聲第6號卷第15頁），是相對人陳稱該招牌並非相對人所設，相對人並無所謂拆卸招牌之舉，即屬可信。另抗告人指稱相對人將本件聲請假扣押之房地設定抵押，然相對人則稱係轉貸用以清償之前花蓮市農會之貸款等語，經原法院向花蓮市農會查詢結果，相對人確於民國108年3月12日、15日清償其向花蓮市農會之借款合計380萬元，有該會108年7月25日花市農信字第1080000664號函所附貸放資料查詢表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前揭卷第117至124頁），足見相對人稱前開設定抵押係為清償舊債務之轉貸，非無可採，即難遽認係相對人脫產之舉。再者，相對人於近期重新裝潢系爭房屋，並提出相關照片8張及估

價單2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6至73頁），如係有意脫產，殊無重新裝潢、徒增花費之必要，甚且日後若遭拍賣亦將導致損害之擴大。復參酌原法院前往假扣押執行時之照片觀之，相對人辦公室內仍有相當之物品而屬使用中之狀況（見前揭原法院卷第109頁），亦難認相對人有逃匿無蹤之情事。此外，相對人係資本額僅20萬元之獨資商號（見原法院108年度司全字第17號卷第6頁），相對人亦自承其為名義負責人負責會計工作，其配偶則為實際負責人，是亦不能僅以相對人106年度並無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，即認相對人有何脫產之情事，畢竟商號之資本額與商號之資力係屬二事。

㈡抗告人仍未就相對人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；或相對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、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；或對應給付相對人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，且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即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，並提出能及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本院形成心證，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如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既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，依上開之說明，仍無從許其徒以供擔保代釋明之形式而准予假扣押。從而，原裁定廢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